# 法院学习落实“三个规定”典型案例情况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7-25

*法院学习落实“三个规定”典型案例情况报告按照政法委转发《中共xx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的通报》要求，我院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举一反三，以着力加强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为目标，迅速开展学习落实工作，现将具体情...*

法院学习落实“三个规定”典型案例情况报告

按照政法委转发《中共xx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的通报》要求，我院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举一反三，以着力加强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为目标，迅速开展学习落实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及时传达学习

通过传达《中共xx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的通报》的通知》，为深入推进防止干预过问案件、规范司法人员交往行为等“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根据院党组的安排部署，7月11日，派驻\*\*中国法院纪检组长主持召开了我院贯彻落实学习“三个规定”典型案例的通报工作会议，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针对《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三个规定内容，进行了重申学习，加大力度惩治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对审判权行使的违法干预和影响，确保法院公正廉洁司法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二、迅速执行规定

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不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不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材料或打探案情”、“过问案件要全程留痕”等办案纪律，对违规过问案件行为以及对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严格查处追责，为法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架起“高压线”。以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典型，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举一反三，增强法纪观念，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自觉抵制各种诱惑，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改进“四风”，切实转变司法作风，把每一个案件的公正裁判作为我们树立人民法院形象的关键环节，用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提升司法公信力。认真查找队伍管理和内部监督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切实担当起维护公平正义的重任。

三、完善长效机制

为巩固各项规定落实，切实抓出实效、落到实处，我院要求全院以这次学习为契机，完善长效机制。

（一）要继续深入学习“三个规定”。

要采取自学和集体讨论的形式，深入学习“三个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做到熟悉条文、深刻领会、把握实质，让“三个规定”内化于心、落实于行。要提高思想认识，消除思想顾虑，真正将“三个规定”当做每一名办案人员的护身符，强化办案人员的记录责任和履职保护，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自觉性、主动性。

（二）要严格规范司法行为。

法院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同事、朋友等关系，过问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打探案情、转递涉案材料、说情打招呼和施加不正当影响，或者提出不符合办案规定的其他要求。严禁借管理、监督、指导之名，违反规定过问他人正在办理的案件。严格执行《规定》明令禁止的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六种接触交往行为。

（三）坚持全面如实记录《\*\*中国市人民法院案件全程留痕卡》。

无论是司法机关内部的领导或其他工作人员，还是司法机关外的相关领导或其他人员；无论是以单位组织的名义，还是以个人名义；无论是以命令的态度直接干预、过问，还是以指导的方式间接干预、过问；无论是直接对案件承办人进行干预、过问，还是通过承办人的亲属、领导进行干预、过问，都应当全面、如实、及时地予以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永久存储，有据可查，时刻接受人民和社会的监督。

通过学习《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的通报》，充分认识到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要警钟长鸣，耐得住诱惑，守得住底线，经得起考验，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自我警醒，自我约束，切实把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记在心里，把责任扛在肩上，把要求落实在具体的执法办案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